

关于公布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市各部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，根据江苏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，我们编制了《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及《2024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，以下合并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

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关部门批准、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，加“▲”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

二、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、省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《收费目录》，对于取消、暂停征收、免征以及费改税的收费项目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，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。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《收费目录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宁财综〔2024〕186 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2. 2024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

3. 索引